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慧中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曾婉萍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新毅先生	助理董事	利比有限公司
周美妙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李灝明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明德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建築署
梅雪欣女士	項目經理	建築署

周曉東先生	總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俊豪先生	項目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一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3 號)

3. 主席指設管會於第九次會議上提出去信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要求釐清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的角色。黃

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六月中將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授權予民政事務總署回覆的覆函轉發給委員參閱。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周美妙女士及建築師助理李灝明先生。

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周美妙女士及李灝明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重點綜合如下：

(i) 顧問公司原已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準備招標文件，但最近收到渠務署的通知，得悉將在工程範圍附近進行的渠務工程和加裝上蓋的位置完全重疊。顧問公司與渠務署磋商後正更改設計，將上蓋的樁腳挖得更深，讓渠務工程在樁腳上進行，因此招標時間需要押後；

(ii)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進展如下：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顧問公司進行斜坡評估；行人上蓋的原定位置會遮擋一個現有路牌，顧問公司已更改設計，將路牌移近馬路；另外，由於興建行人上蓋後會影響行人道的闊度，顧問公司已向土木工程

拓展署提出因應工程遷移旁邊花槽的要求；路政署本年六月底通知顧問公司將會沿新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屏障將會高達九米半和設有上蓋，當中部份位置與行人上蓋重疊，該工程仍在初步階段，路政署暫時未能就行人上蓋工程提供意見；

- (iii) 「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00) 部份路段的地底發現渠務署的水渠和地底設施。由於該路段的路面較狹窄，未必有足夠空間興建行人上蓋，顧問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渠務署提交最新的結構設計，現正等候署方回覆；
- (iv) 「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 (WTS-DMW111) 中，由於建議的部份行人上蓋將佔用私人屋苑範圍的行人通道與路政署的行人天橋重疊，但路政署未能提供該天橋的圖則和現有數據，以至未能計算於天橋上加建上蓋後的負重量，故建議取消進入私人屋苑範圍及天橋部份的行人上蓋；
- (v) 「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 (WTS-DMW112) 原計劃覆蓋巴士站和天橋的範圍，但本年三月初完成地下探井挖掘工程後，於地下發現密集的喉管和大量不明混凝土塊，當中可能涉及現有水管和行人天橋的結構，令行人上蓋缺乏足夠位置興建地基。顧問公司已去信路政署和渠務署作進一步查詢，現階段判斷工程的可行性不高；
- (vi) 「於黃大仙港鐵站B1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 (WTS-DMW113) 於本年三月初完成地下探井挖掘工

程後，發現地下有不明混凝土塊。由於工程位置在港鐵黃大仙站的保護界限範圍內，去信港鐵後得到的書面回覆指工程範圍的地下一米至三米有隧道結構，港鐵亦表示擔心在工程進行期間或會阻礙行人出入黃大仙站。由於整個工程範圍在港鐵的保護界限範圍內，故判斷此工程的可行性不高；及

- (vii) 正就「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向不同政府部門索取地底設施的圖則，預計本年七月就地下探井挖掘工程進行招標。

8.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曾與相關部門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進行實地視察，工程已蘊釀了大約兩年，要求顧問公司和渠務署研究同步進行渠務工程和加裝上蓋工程的可行性；
- (ii) 得悉大部份工程的難處均是施工範圍有地底設施。黃大仙區一直有進行不同的水務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會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曾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上建議在議員休息室內放置工程圖則供議員參考，避免地區小型工程在動工時才發現不可行；及
- (iii) 感謝設管會就橋諮會的角色問題去信相關政策局，令「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能成功展開。「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仍要待翌年二月才動工，比原定日期延遲一年，希望工程能按現

有時間表進行；得知工程的部份路段的地底發現水渠，未必有足夠空間在該處興建行人上蓋，建議先興建其餘部份，並查詢顧問公司會如何跟進；近太子道東的上蓋靠近沙中綫的隧道，詢問在隧道上興建行人上蓋會否遇上技術困難。如果技術可行的話，計劃下一階段將要求上蓋延伸至采頤花園和啟晴邨的天橋位置，屆時將會橫跨沙中綫的隧道。

9. 李灝明先生回應已和渠務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開會，但暫時未有共識。文件中列出的開工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是最壞的打算，屆時渠務工程將會全部完成。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在沙中綫隧道上興建另一階段的行人上蓋是否可行，要再深入研究才能回覆委員。

10. 民政署程嘉慧女士補充，顧問公司的意思是已和渠務署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初步商討，更改設計後會再定出初步招標時間，顧問公司已著手準備更改設計。渠務署亦已表示該工程可研究與渠務工程分階段同步進行，現正商討先後次序。由於渠道位於上蓋的地基上，故要先更改設計將地基挖得更深，完成後讓渠務署處理渠道，最後再興建上蓋。由於文件早已送交各委員，與渠務署於上星期五的會議得出的結果未能及時於文件上反映出來，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動工時間是未能與渠務署同時施工的最壞情況。

11. 主席表示，委員擔心的除了是「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能否與渠務工程同步進行，和是否要待二零一四年六月才能招標，亦關注在招標後才發現有地底設施，令工程再度延誤，希望顧問公司能做好前期工作。

12.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為了有效使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和流動資金，希望主席就顧問公司提出需要取消的工程作出決定，如經過討論後決定暫時取消，應騰出資源讓原則性通過的工程動工；
- (ii) 港鐵不會批准涉及港鐵隧道範圍的工程，被定為沙中綫範圍的地區一概不能再進行新的工程；
- (iii) 現時新建的升降機兩面是玻璃，另外兩面則是石屎。「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非常接近民居，現時天橋上設有木板避免行人看到民居，查詢設計該升降機時有否考慮此因素，希望了解升降機的設計式樣，例如將石屎的兩面面向民居便能解決問題；
- (iv) 希望顧問公司能就「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盡早與渠務署相討及掌握工程時間表；及
- (v) 若「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已獲橋諮會通過，應盡快動工。

13. 何知行先生回應，路政署的代表臨時有事未能出席會議，稍後路政署會後補資料回應委員提問。

14. 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第六至七段。「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及「於黃大仙港鐵站B1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經顧問公司作地下探井挖

掘研究後確認可行性不高，現建議取消並將餘款用作批核其他工程，釋放的款額約為八百多萬元。

15.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將「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及「於黃大仙港鐵站B1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暫時取消，將八百多萬元的款項調撥出來，讓原則性通過的部份工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16.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明白現時「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因地底設施而不能推行，建議將行人通道的樁腳興建在房屋署的花圃上，希望能繼續保留工程；及
- (ii) 建議先釋放技術不可行的工程款額，但如日後發現該等工程可行，應再重新定為優先項目。

17. 主席同意被暫時取消的工程在重新確立其可行性後，放回地區小型工程列表的原有位置是比較合理的做法。現時仍保留款額未必最理想，應調撥現金流推展其他工程。

18. 委員就「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的方案可能會進入橫頭磡邨的範圍，或需牽涉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研究，同意工程並非完全不可能；及
- (ii) 建議顧問公司和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就新建議清楚地研究和討論。

(會後補註：房屋署、路政署、民政處及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房屋署及路政署同意研究將行人上蓋興建於其轄下範圍的可行性，而顧問公司亦會與水務署就遷移水管的位置進行磋商。)

19. 李灝明先生表示「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遷就了地底設施後才進行地下探井，但仍發現水管和電纜，難以在巴士站至公園入口之間的行人路推行工程，失去工程原有的意義，認為研究新位置進行工程或許會更理想。

20. 主席表示，可以考慮重新撥款讓「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只是將餘款先釋放出來進行其他工程。

21. 主席總結，通過文件第六段有關取消兩項經顧問公司研究後確認工程可行性不高的工程，即是「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及「於黃大仙港鐵站B1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並將餘款用作批核其他工程；通過文件第七段及附件四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修訂撥款建議。

2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23. 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24.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5)及「龍興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0)的撥款建議。

25.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介紹四個撥款建議，重點如下：

- (i) 有關「龍翔道北/蒲崗村道休憩處安裝照明系統及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6)，休憩處現時主要靠路燈照明，隨著附近的新屋苑落成，使用該道路前往港鐵站的人次將會增加。有見及此，在署方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積極安排下，上月已有電力接駁至該處，相信增加長者健體設施後休憩處的使用量會提高；
- (ii) 有關「牛池灣村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7)，休憩處的位置是不少市民上班和下班的必經之路。現時休憩處的梯級不平，最近由於天雨路滑，署方收到不少長者滑倒受傷的報告後，已在樓梯加設臨時扶手。另外，石級、花盆和地面的水渠蓋亦要全面更換；及
- (iii) 有關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8)及「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9)，兩個公園均是長者晨運的熱門地點，現時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仍未展開，希望能增加設施讓長者在各部份的摩士公園都能運動。

26. 主席詢問公共圖書館的改善空氣設施是否康文署應該提供的基本設施，是否應向設管會申請撥款。

27. 陳淑霞女士回應，上次的設管會會議上亦就富山公共圖書館提出改善空氣質素設施的撥款申請。康文署參加了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舉辦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評估公共圖書館的空氣質素水平。「檢定計劃」主要有兩大項目的，包

括確認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工作和鼓勵處所管理人員致力達到最佳的空氣質素水平，希望所有公共圖書館在參加較為嚴格的「檢定計劃」後，以良好的作業指引取代傳統的作業守則。現時一般的維修和保養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鑑於近日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關注和要求逐漸提升，希望能為公共圖書館提升空氣質素。

28.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建議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龍翔道北/蒲崗村道休憩處安裝照明系統及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6)中的休憩處暫時仍未有電力供應和長者設施，支持康文署有關的撥款申請；
- (ii) 曾就「牛池灣村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7)與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休憩處部份的路面不平令長者跌傷，工程要著重改善此問題，加上其餘設施亦十分殘舊，應籍機會盡快推行工程，徹底改善休憩處；休憩處發現很多蠓和蚊，希望可以一併改善；
- (iii) 有關「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8)及「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9)，支持在二號公園興建長者健體設施，但關注平日有市民在一號公園的建議興建地點跳舞，康文署應就此收集意見。另外，請署方向設管會介紹長者健體設施的設計；及
- (iv) 早前有傳媒報道指公共圖書館的空氣質素欠佳，當中有記者到黃大仙區的公共圖書館進行測試，發現二氧化碳含量較高。「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5)及「龍興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0)兩項撥款

申請若獲批核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查詢在工程展開前可以提供甚麼紓援措施。另外，測試報告中顯示黃大仙區內的六間公共圖書館中，那一間空氣質素最差。

29. 陳淑霞女士回應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建議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重點綜合如下：

- (i) 本區六個公共圖書館均有參加「檢定計劃」，當中兩間分區公共圖書館，即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和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已被評定為達到室內空氣指標的良好級別，署方正向環保署申請檢定證書；
- (ii)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的報刊閱覽區和自修室在部份繁忙時段未能達至良好質素標準，因此亦會按機電署建議進行一些改善工程，期望在公共圖書館的所有開放時段均可達至良好級別的水平；
- (iii) 署方在測試結果公佈後已馬上就機電署的建議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清洗冷氣風喉，這些工程已改善了部份空氣質素問題，但二氧化碳方面需要較大型的工程才可以徹底解決；
- (iv) 至於慈雲山及樂富公共圖書館兩間小型圖書館，仍未能完全達致「良好級別」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由於兩間圖書館的天台範圍屬於領滙公司管理的地方，而本署及機電署須先與領滙公司商討有關於天台範圍加裝冷氣系統機組的可行性及取得領滙公司批准才可以進行有關工程，所以尚未提交撥款申請。四間小型公共圖書館均會進行改善工程，希望在資源配合下盡快開展；及

- (v) 「檢定計劃」共測試室內十二種空氣參數，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富山公共圖書館、樂富公共圖書館和龍興公共圖書館的二氧化碳含量均發現超標；樂富公共圖書館的細菌指數未能達到良好標準；而龍興公共圖書館和富山公共圖書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較嚴重。有機化合物是常見的室內空氣污染物，來自裝修物料、清潔劑和膠水等不同釋放源頭。龍興公共圖書館和富山公共圖書館在測試前均有進行裝修工程，而這些改善項目都有機會釋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不過該情況經過一段時間後會逐漸改善。撥款建議主要針對二氧化碳的問題，希望可以改善鮮風的流動情況。

30. 主席表示，康文署和機電署本身有責任保證公共圖書館的空氣質素合乎標準，撥款申請應是為了進一步改善和提升空氣質素。

31.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建議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關注樂富公共圖書館的二氧化碳和細菌現時未達到良好標準，由於短期內看不到有相關改善措施的撥款申請，建議先放置風扇加強通風或安裝空氣殺菌燈改善問題。清洗冷氣只是恆常保養工作，如果有成效空氣指數便不會超標；
- (ii) 要求康文署提供空氣質素檢定報告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回覆設管會，秘書處已將夾附「檢定計劃」結果摘要的信件轉交委員備悉。)

- (iii) 康文署有責任保證空氣達至基本標準，質疑相關調整是否應向設管會申請撥款推行，擔心開此先例後，將來不同部門均會向設管會申請撥款，在民政署就康樂設施向設管會調撥的款項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會令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相對減少。康文署應向總部表達有關情況，由總部直接撥款進行工程，如果設管會有特別要求以進一步提升工程，便應由設管會負擔相關差額，這做法才合理；
- (iv) 關注空氣指數不合標準的原因，人類以空氣賴以為生，空氣質素不達標便十分危險。進行裝修工程時必須杜絕使用有機揮發化合物的源頭，否則無論如何改善空氣質素仍會出現問題；
- (v) 同意應由康文署撥款改善空氣問題，不支持設管會撥款推行有關工程，否則下年空氣質素的標準再提高時，康文署會再向設管會申請撥款；
- (vi) 詢問更換鮮風機的原因和更換後是否能提供足夠鮮風。單靠加強鮮風流量不能淨化空氣中的細菌，署方應與機電署研究使用空氣淨化系統；及
- (vii) 設管會撥款推行常規性的檢討未必適合。查詢署方是否已有資源定期檢討硬件老化和空氣質素等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會重覆出現，應由署方自行安排改善措施。

32. 主席表示，現時部份委員質疑公共圖書館的原有基本設施亦欠妥善，康文署應先自行解決，如申請撥款提升基本設施則是另一回事。委員可以考慮暫時不要通過「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5)及「龍興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

工程」工程(WTS-DMW160)，另外的「龍翔道北/蒲崗村道休憩處安裝照明系統及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6)、「牛池灣村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7)、「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8)及「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9)則可先原則性通過。

33. 委員查詢如不通過「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5)及「龍興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0)的撥款申請，工程將會延期多久。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早前曾就傳媒報道到不同的公共圖書館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有迫切需要改善情況。

34. 主席回應，曾詢問康文署，得知通風設施是基本設備，如需要進行提升可以在設管會討論，但問題是基本設備仍未達標，康文署應該先自行處理。設管會如果批核撥款申請亦只屬原則性通過，暫時未有款額推行。康文署應馬上與有關部門研究改善空氣設施。

35.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性通過四項工程撥款申請，包括「龍翔道北/蒲崗村道休憩處安裝照明系統及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6)；「牛池灣村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7)；「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8)；及「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WTS-DMW159)。但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只可原則性通過撥款，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承擔工程。而兩項工程撥款申請，包括「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5)及「龍興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0)則不獲通過。

三(iii) 2013 - 14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37.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2013-14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6,2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6,106,010元。若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建議超支預算為395,230元，佔2013-14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6.3%，屬於可接受的幅度。另外，設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撥款91,3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3年5月至8月)」活動計劃。秘書處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收到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通知，因為場地問題需取消有關活動計劃，並同時遞交新的撥款申請。

38.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10.2013-2.2014」及「少年拉丁舞訓練班」的活動計劃。「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3年5月至8月)」活動計劃因場地問題而需要擱置，現正考慮將活動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行。

39. 委員通過撥款428,6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10.2013-2.2014」活動計劃及130,0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活動計劃。

4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

4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第三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的活動計劃。

42. 委員通過撥款190,000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第三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活動計劃。

43.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7.1.2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4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重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4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黃艷紅女士、建築署高級項目經理孫明德先生、項目經理梅雪欣女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總建築師周曉東先生及項目建築師陳俊豪先生。

46.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介紹文件。

47.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周曉東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重點綜合如下：

(i) 現有設施

摩士公園游泳池的現有設施符合康文署的標準，包括一個主池和一個副池，兩個泳池均有八條線道；三個兒童池/戲水池、三個習泳池、一個看台和更衣室。游泳池的出入口設於鳳舞街，需沿樓梯經等候處進入更衣室。現時無障礙通道和相關的傷殘人士設施並不足夠；及

(ii) 設計考慮因素

- (一) 摩士公園游泳池旁邊是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環境優美。新設計會將公園和游泳池融合和提升無障礙通道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公園)。
- (二) 摩士公園游泳池較港鐵早落成，現位處港鐵路軌之上，如要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新的建築物需盡量避免在港鐵路軌之上及其三十米保護區範圍內動工，在技術上有一定的困難。為盡量避開港鐵路軌及其保護區範圍，兒童池的現址會用作興建室內暖水池，而由於兒童池負荷較輕，會重設在港鐵保護區的範圍上。
- (三) 因摩士公園游泳池周邊有數個公共屋邨，現時的看台設在黃大仙上邨、黃大仙下邨和橫頭磡邨的中間。新設計會將室內暖水池和現有看台組合成一個建築群，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四) 設計會縮短更衣室和室內暖水池的距離，讓更衣室可直接通往室內暖水池，不需要興建有蓋走廊。
- (五) 由於主池位於室外，而副池將改建為室內暖水池，新設計須讓主池和副池可獨立運作。

48. 委員就重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長者適合多進行水中運動，隨著本區人口逐漸老化，將會有更多市民使用泳池，單靠主池是否足夠應付大批泳客，查詢暖水池在夏季關閉的原因；不是所有泳客都能在水深三米的主池內游泳，若暖水池只在冬季開放，令泳客在夏季只能使用主池，或會對泳客構成困難；摩士公園游泳池使用量高，不少學校和機構會使用副池上課及為長者進行康復訓練。如果副池在夏季關閉會影響有關用途，建議考慮於夏季時亦充分利用兩個泳池；
- (ii) 上屆區議會已開始討論有關工程，希望能簡化工序加快推行，查詢工程的時間表；由決定興建暖水池至今已有一年，建築成本已大幅增加，查詢工程造價和開支預算；
- (iii) 摩士公園四個公園中以泳池範圍的樹木最少，建議應趁重建時進行綠化；
- (iv) 相信暖水池落成後能鼓勵更多市民運動，詢問重建工程期間會否影響泳客使用其他泳池；
- (v) 從設計圖來看，新增的女更衣室和育嬰室看來是從男更衣室中劃出來，會否令男更衣室面積減少；分開兩個女更衣室是否適當的做法；另更衣室和暖水池似屬兩座不同的建築物，兩者之間雖然有上蓋，但冬季時泳客穿過通道仍可能會著涼；暖水池水深是多少；是否整個泳池也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規定；及
- (vi) 靠近龍翔道的主池，塵埃較多和空氣欠佳，建議將主池和有蓋的暖水池對調位置，改善露天泳池的空氣質素。

49. 主席表示，部份委員曾就重建暖水池的位置實地視察，認為在工程期間不應停用主池，所以才選擇副池進行重建工程。

50. 李淑明女士回應委員就重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提出的意見和查詢，重點綜合如下：

- (i) 澄清署方沒有計劃在夏季關閉暖水池，暖水池除需進行維修保養外，基本上是全年開放。由於暖水池將是唯一可在冬季時運作的泳池，所以維修保養工作一般不會在該段時間進行。署方會在夏季時選擇合適的時段關閉暖水池，供機電署和建築署就機件和池身進行維修保養；
- (ii) 由於冬季時只開放暖水池，所以要將部份男更衣室轉為女更衣室，讓暖水池能獨立運作。為符合法例的要求，工程必須調整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內格數的比例。故將原有的家庭更衣室及殘疾人士更衣室改建為女更衣室，另再增設育嬰室和重置家庭及殘疾人士更衣室在旁；及
- (iii) 關於工程時間表，建築署正就工程進行初步設計，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進行詳細設計。署方須按工務工程的規劃和批核撥款程序申請預留撥款，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批核工程的撥款，再由建築署進行投標等程序以聘請承建商。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後計，建築期大約為三十五個月。

51. 建築署孫明德先生回應委員就重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提出的意見和查詢，重點綜合如下：

- (i) 將來男更衣室的數量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有所增加，因為新設計只是將現時未用盡的地方改建成女更衣室和家庭及殘疾人士更衣室。更衣室內有出口直接通往暖水池，毋須經過有蓋通道。初期設計曾考慮設置一條暖風通道；及後在改善設計時在更衣室開闢出入口連接暖水池；
- (ii) 現時殘疾人士較難前往副池，新設計利用斜道讓他們毋須乘搭電梯也能前往所有泳池，可完全符合現行法例對無障礙設施的要求；
- (iii) 設計已盡量增加綠化設施，包括在入口處的屋頂和斜道等種植植物，並將入口處的一棵大樹設計成「小島」，既能保留大樹，亦能令入口通道看來寬闊一點；由於龍翔道入口供工程車運送物料到暖水池的機房，所以不能在該處種植太多大樹，以免阻礙車輛出入，但工程完成後可考慮在該處加種植物；此外，康文署的泳池內一般不會種植植物，以避免泥土內的細菌和昆蟲掉進泳池，危害公眾人士的健康；及
- (iv) 暖水池的水深為一米至一點四米，和一般副池的水深一樣；現時的方案只屬初步設計，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才能提供準確的造價供議員參考。

52. 委員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對建築署就增加綠化問題的回應感到詫異。政府經常鼓勵民間團體進行綠化，但政府的建築物卻沒有加以考慮，對設計已是盡量加入綠化元素感到匪夷所思。暖水池是密封的，難以接受擔心在新建築物的天台進行綠化，會有昆蟲和細菌掉進暖水池，影響泳客健康

的說法，認為有關設計純粹方便康文署日後管理，促請署方好好考慮天台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構思，否則日後亦難以通過立法會的質詢；

- (ii) 建議將暖水池的建築物頂部設計成圓拱形，以改善綠化後的排水問題。如果頂部是平面，可考慮使用強化玻璃，並在玻璃下加設布幕調節光暗和溫度。另外，建議暖水池建築物多興建一層以提供更多設施，以免浪費土地；
- (iii) 對暖水池建築物的外型設計感到失望。既然是由顧問公司負責設計，理應跳出政府的一貫框架，政府顧慮較多令設計死板，期望設計能突破原來構思，否則難以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批准；
- (iv) 署方沒有在文件報告如何跟進在「價值管理工作坊」收集的意見；
- (v) 暖水池水深為一米至一點四米，一般情況，水的深度會在某一段開始變深，如果水深像一般副池一樣淺的話會很難使用，但如果水深像一般主池一樣兒童亦難以游泳，查詢康文署的設計是否有平衡點；
- (vi) 現時建築物有很多環保設計，例如零碳排放的概念。暖水池的耗電量高，應趁機在建築物的頂部引入發展漸趨成熟的太陽能技術，達至零碳排放的泳池，希望能物盡其用，不要浪費天台位置；查詢夏季時的恆溫系統如何運作，是使用冷氣還是自然風；及
- (vii) 署方應利用重建機會緊貼現代科技發展，提供更好的方案，不應為了避免停用泳池而錯失改善空氣質素的

機會。是次重建工程完結後，可能要待三十年後才重建和提升設備。

53. 李淑明女士回應，工程範圍主要改建副池為室內暖水池，並不包括主池及習泳池，以免摩士公園游泳池在重建工程期間完全停用，因此不能將主池和副池互調位置。現時設計是根據在「價值管理工作坊」收集的意見，將機房置於暖水池之下，盡用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可用空間。暖水池的池面面積亦須符合摩士公園游泳池人數的限制，以有效控制人流。暖水池的水深為一米至一點四米，符合現時康文署的要求。由於現時屬初步設計，仍未訂出泳池不同部份的深度，但會參考康文署現時泳池一般一邊深水和一邊淺水，或中間深水和兩邊淺水的設計，按劃分線道的安排和泳池的實際運作再作決定。

54. 林學禧先生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重點綜合如下：

- (i) 自從懷疑有泥土污染泳池水，令泳客在鼻內發現阿米巴變形蟲的個案後，為了保持環境衛生，康文署已不在泳池內進行綠化；
- (ii) 由於不想影響主池的運作，加上三個練習池仍有泳班授課，可供進行工程的工地範圍不大。摩士公園游泳池範圍內的植物的確不多，但在暖水池內種植植物的機會不大。如需增加綠化範圍，除了保留現有的棕櫚樹和葵樹及顧問公司在入口廣場的頂部進行綠化外，亦可改善位於龍翔道/鳳舞街工地旁邊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通道，利用公園內的樹木加強游泳池範圍的綠化效果；
- (iii) 暖水池具備一項環保設計，當夏季毋須使用暖氣時會將兩邊的拉閘打開，讓泳客看到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樹木。設計會盡量將兩個泳池和公園融合；

- (iv) 由於現時泳池於鳳舞街的入口只設有樓梯，殘疾人士必須繞道，利用龍翔道的斜道才能到達泳池入口。顧問公司將入口廣場和現有公園打通，改善入口處後，殘疾人士可以在鳳舞街使用斜道進入泳池；
- (v) 兒童池/戲水池的水深只及腳眼不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故建議暖水池將採用現時副池的深度；及
- (vi) 入口廣場進行改善後，車輛可以直接從龍翔道方向出入運送物料。未來如可重建主池和三個習泳池，該通道亦可以用以運送物料而不影響室內池的運作。

55. 委員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整體設計可以接受，相信署方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設計，希望能盡快落實方案，支持推行工程；及
- (ii) 署方未有回應綠化天台的建議；暖水池建築物是以木條支撐外圍，擔心將來的保養費用昂貴，建議考慮採用其他物料，例如鋁質和塑膠。

56. 孫明德先生回應，建築署會再和康文署就天台綠化進行研究，現時建築署負責興建的建築工程一般都能做到大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綠化比率，若康文署同意，技術上是不難做到的；工務工程對裝置太陽能板的數量設有限制，設計已加入一定數量，署方會考慮按標準盡量增加；現時仍未決定暖水池遮陽系統裝置的物料，或會考慮使用鋁質物料。即使是使用再造環保木，保養費用也不會太昂貴。而且，建築師可將遮陽系統裝置設計成一節節組件，日後進行保養時不用拆除整幅裝置。署方須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才可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57. 主席總結，請署方備悉和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修改設計，並於每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新的設計及改善綠化措施，並盡快獲得立法會批出撥款以進行工程。

三(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58. 主席歡迎繼續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

59.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60. 李淑明女士表示，康文署已於上次設管會會議前將修訂的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計劃交到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亦得悉區議會已遞交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申請。局方現正複審有關計劃工程範圍，或需等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實工程項目不會有所重疊後才會回應。

61. 林學禧先生表示，有關摩士公園(四號公園)劇場方面，署方已聯同民政處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希望建築署短期內可以提出方案改善劇場。

62. 康文署何慧中女士報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賽果。

63. 林學禧先生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黃錦超博士及何賢輝議員。今屆港運會的成績比上屆進步，黃大仙區總名次由上屆的第十二名擢升至第十名，而游泳、乒乓球和五人足球項目的總名次均為第四名，希望下屆能有更好成績。

64.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在本屆港運會的各项比賽獲得佳績，特別是網球女子單打和乒乓球混雙比賽奪得冠軍，十分值得高興，代表設管會恭喜得獎者，亦藉此機會感謝代表隊和為統籌黃大仙區參加港運會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所付出的貢獻。除了運動員的努力外，各位委員的支持亦不可或缺。為鼓勵黃大仙區健兒參與區內各項體育和康樂活動，請委員日後仍然要積極支持及出席比賽活動，為運動員打氣。如負責個別項目的議員領隊無法出席重要的賽事，可考慮聯絡團長、總領隊，甚至工作小組，以協助尋找其他議員到場為健兒打氣，一方面可以表達黃大仙區議會十分重視為黃大仙區作賽的運動員，另一方面亦可加強參賽人士對本區的歸屬感。另外，請康文署及工作小組在日後統籌類似活動時加強溝通，及早讓委員知悉比賽時間表，特別是重要賽事的舉行時間及最新情況，以便他們掌握資料安排時間出席活動，以示對健兒的支持。康文署正計劃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和區議會於八月底合辦「港運會黃大仙區隊頒授感謝狀活動」，請委員備悉，待落實日期和詳細資料後，請康文署盡早通知。希望黃大仙區在下屆港運會可爭取更好的成績。

(會後補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代表團嘉許禮」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在蒲崗村道體育館舉行。康體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活動遞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秘書處已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並獲通過，並於八月初向全體黃大仙區議員轉發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的活動邀請函。)

65. 委員表示於上次設管會會議上，已提出康文署舉辦的社區康體活動單張上關於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訓練班的用字可能會令參加者感到受歧視，康文署當時回應正式的宣傳單張與文件上的並不相同，但從康文署康樂場地取得七月份的宣傳單張上仍是寫上相若字眼，建議假若活動不是公開招募參加者毋須臚列出來，但如為公開招募亦應修改字眼，讓參加者感覺較舒服。

66. 何慧中女士回應，有關特殊組別的稱謂，署方曾向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詢問意見，而現時康文署在十八區舉辦活動亦是統一使用該特殊組別的稱謂。此外，如果需作公開報名和宣傳的活動，為方便有關人士報名參與，有需要在活動名稱指出服務對象，在接受報名時，櫃檯職員亦需要根據活動對參加者資格的要求而核實參加者的身份。黃大仙康樂事務辦事處暫時未曾收到任何人士因活動名稱而投訴遭受歧視的個案，但處方仍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向總部反映，研究是否有修改活動名稱的需要，從而讓相關人士在參與活動時感覺較為舒服。

67.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68.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6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70.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7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3 號)

7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73. 委員表示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曾經討論在黃大仙區增加中港巴士服務的事宜；另運輸署署長在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亦已同意在龍翔辦公大樓外物色一個落客區。與運輸署實地視察後確認在該處加設落客站沒大問題，但有技術問題需要設管會處理。據了解除了運輸署會配合路政署於本月底移除行人路欄杆外，該處現時亦放置了幾個屬於區議會但由康文署負責植物保養的盆栽，希望康文署能幫忙遷移。現時盆栽之間仍有空隙，可以考慮將盆栽靠攏，騰出空位。

74. 林學禧先生回應，如果只需將盆栽搬移到附近位置，署方不會反對。

(會後補註：就拆除龍翔道東行，即龍翔辦公大樓外的巴士站較後位置的部分欄杆事宜，路政署預計有關工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內完成。屆時，民政處會安排移走該處部份屬於黃大仙區議會的盆栽。)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5.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6.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三年九月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文件第 45/2013 號：2013-14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主席
黃錦超先生	會長
李達仁先生	司庫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姓名	職位
黃錦超先生	主席
李德康先生	榮譽會長
黃國恩先生	法律顧問